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8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瑋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字第41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瑋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未扣案「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工作證各壹張均沒收；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瑋廷於本院之供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科刑：

(一)被告雖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行，然未繳回此部分犯罪所得，故本案均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依循正軌賺取金錢，僅為牟個人私利，無視政府反詐政策，仍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使金流不透明，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真實身

01 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
02 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同時造成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
03 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受
04 騙之金額（被告經手新臺幣【下同】250萬元）等犯罪情
05 節，並考量其素行（前因加重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
06 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283號判決判
07 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
08 可考，猶不知警惕，再犯本案，且其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雖
09 均坦承犯行，惟因告訴人未到庭，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
10 （調）解，亦未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及其自陳之智
11 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三、沒收：

13 (一)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4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5 文。被告向告訴人取款時，所交付未扣案「商林投資股份有
16 限公司」收據1張，及所出示未扣案之「商林投資股份有限
17 公司」工作證1張，均為被告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不問是
18 否扣案，亦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19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又上開偽造之私文書
20 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再就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諭知沒
21 收，併此敘明。

22 (二)被告於偵訊時自陳：每日可賺7千至1萬元不等之報酬，並自
23 行自所收取款項中抽取等語，是依罪疑唯輕原則，應認本案
24 被告之犯罪所得為7千元，未據扣案，亦未實際返還告訴
25 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26 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7 額。

28 (三)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9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30 沒收之」。然查，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固為被告於
31 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沒收之，然上開款項既已轉交詐欺集團上游，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是綜合本案情節，因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原陞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廖珮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鄭淳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林有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411號

被 告 許瑋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瑋廷於民國113年9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罪，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騙集團，涉嫌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6346號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擔任面

交車手，出面向受詐欺之被害人收取現金，再將被害人之現金轉交與該組織上手。許瑋廷及本案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緣本案詐騙集團內之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許瑋廷遂依本案詐騙集團之指示，於附表所示面交時間，在附表所示面交地點，向附表所示之人出示、交付附表所示之名牌、收據，足以生損害於附表所示之人，並收取附表所示之款項後，將收得款項交付與本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瑋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認全部犯罪事實。
2	①告訴代理人余信達於警詢之指稱 ②附表所示之人與本案詐騙集團對話紀錄	證明本案詐騙集團內之不詳成員，對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將附表所示之款項，於附表所示交付時間，在附表所示交付地點，交與向其出示、交付附表所示名牌、收據之被告許瑋廷事實。
3	①收據照片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②監視器畫面、被害人 拍攝照片各1份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3 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
04 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以及違反洗錢
05 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
06 嫌。被告上開所為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
07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本案
08 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09 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
10 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11 取財罪。本案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12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3 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4 三、請審酌被告不思腳踏實地依循一般正當管道獲取財物，反而
15 貪圖輕鬆，加入詐騙集團擔任車手，同時行使偽造私文書與
16 偽造特種文書，收取被害人交付之款項，並透過詐騙集團成
17 員間之組織化及分層分工，使上開詐術更容易遂行，且詐欺
18 所得之財物流向難以查緝，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國內詐騙
19 案件猖獗，整體金融交易秩序、司法追訴負擔，都因此受有
20 劇烈波及，最終反由社會大眾承擔集團詐欺案件之各項後續
21 成本，在此背景下，即便被告在本案中從事詐騙集團最下
22 游、勞力性質的車手工作，仍不宜輕縱，否則被告僥倖之心
23 態無從充分評價，集團詐欺案件亦難有遏止的一天；另慮及
24 其等於詐騙集團中擔任之金額、犯後態度等情，建請量處被
25 告有期徒刑2年10月以上之刑度，以資儆懲。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4 日

30 檢 察 官 林原陞

附表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新臺幣)	名牌、收據
賴明良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間，以假投資之詐欺手法，致賴明良陷於錯誤，而依照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指示交付款項。	113年9月18日14時57分許	新北市○○區○○街000號（溪頭公園）	250萬元	「王仁勇」之名牌；蓋有「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收據